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 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認購人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中的本金額 18,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41,300,000 港元)。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擁有中渝置地已發行股本大概 51.87% 及發行人為中渝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渝置地及發行人因此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認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認購事項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認購人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中的本金額 18,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41,300,000 港元)。有關票據的條款及其他資料概述如下：

發行人	:	發行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的 100%
完成	:	票據發行取決於完成（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發行的暫定日期將為 2019 年 6 月 6 日）

- 到期日 : 2022年6月6日(假設票據將於2019年6月6日發行)
- 利息 : 票據將自2019年6月6日起(假設票據將於2019年6月6日發行)按每年6.35%計息,每年於6月6日及12月6日期末支付,自2019年12月6日開始。
- 票據的地位 :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彼等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以及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間至少享有同地位,惟該等於法律規定強制或一般適用下均為優先的責任除外。
- 因稅務原因贖回 : 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倘任何時間出現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稅務的若干變動,發行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票據的登記人及財務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回),按票據本金額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所釐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 於控制權變動(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任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回售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101%(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此控制權變動回售日期(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持有人的票據。
- 發行人選擇贖回 : 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發行人可以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票據的登記人及財務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回)按票據本金額連同直至所釐定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如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事件後,持有不少於未兌現票據本金總額5%的票據持有人可書面要求發行人及中渝置地(作為擔保人),並向發行人及中渝置地作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因而票據應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而無需進一步行動或手續(如票據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 所得款項用途 :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中渝置地集團進行票據發行主要用以募集中渝置地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會把票據發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中渝置地及/或中渝置地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中渝置地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擔保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的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

## 2. 發行人的資料

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渝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暫時並無任何營運活動及收入。

## 3. 認購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 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於現時不確定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為本集團的投資賺取合理及穩定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票據發行價的條款及條件與適用於其他認購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的資金。

## 5.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擁有中渝置地已發行股本大概51.87%及發行人為中渝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渝置地及發行人因此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張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其將不會被計入有關之董事會會議上之法定人數。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全體董事（張先生除外）均有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渝置地」或「擔保人」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渝置地集團」	指	中渝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b>Perfect Point Venture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渝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就有關票據當時名列票據登記冊的人士（或如屬共同持有，則為排名首位的人士）
「票據」	指	2022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的6.35%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1,300,000港元）的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志強先生、梁偉輝先生及董慧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 1 美元 = 7.85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